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6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淑霞
選任辯護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36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稱以：被告劉淑霞於民國107年3月10日9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往三峽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3段91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視距良好、路面乾燥無缺陷與障礙物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變換車道，適後方同向由告訴人張吳惠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該處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車輛則撞擊右方同向由案外人洪家隆騎乘之自行車，告訴人車輛則撞擊左方同向由案外人柯玉春騎乘之車牌號碼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鎖骨骨幹骨折、雙側手部與左側膝部及左側踝部挫擦傷、頸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併左側神經根病變等傷害；案外人柯玉春受有右側膝蓋、肩膀、手肘擦挫傷等傷害（未據告訴）；案外人洪家隆受有右腳膝蓋擦挫傷、右手臂挫傷等傷害（未據告訴）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 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

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108年7月1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 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　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